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2023年5月11日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延安必康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》，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。公司申请预重整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。

2、2023年5月12日，公司收到《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（2023）陕06破申3号，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3、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，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，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概述

2023年5月1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》，公司因2021、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已经触发深交所上市公司退市条件，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医药板块近两年经营都处于非正常状态，到期债务无法偿付现金流枯竭的困境。同时，公司加之因信息披露等处罚问题引发数量巨大的民事赔偿诉讼，且当下财

产变现困难，无法清偿涉诉诉讼赔款。

综上，公司认为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，依据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（实行）》第一百五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公司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预重整。

2023年5月12日，公司收到《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（2023）陕06破申3号，同意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为准确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，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危困企业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功能，进一步提高重整效率，降低重整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七十条，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》第一百五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本院决定对债务人延安必康进行预重整。

预重整期间，债务人延安必康应严格履行预重整义务，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接受本院和临时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；
- 二、保护企业的资产和维护企业的营运价值；
- 三、及时向本院或者临时管理人报告预重整中的重大事项；
- 四、除维系生产经营的必要开支外，不得对外清偿债务；
- 五、未经本院许可或者全体债权人同意，不得增加对外负债和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，亦不得处置企业的重大或重要资产；
- 六、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重组投资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- 七、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## 二、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（实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如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，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相关工作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

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，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、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，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、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，协商研究重整方案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成功率。

预重整期间，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开展工作，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

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，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；同时，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稳定开展。

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，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，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2023年5月1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》，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。法院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，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。2023年4月29日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9.3.11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，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，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（2023）陕06破申3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